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减持计划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2017年6月9日,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希旭投资”),以及公司监事李建军女士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希旭投资计划自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,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9,280,000股公司股份。公司监事李建军女士计划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5,156股公司股份,因公司监事李建军女士是通过希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,其减持是通过希旭投资进行减持,希旭投资的计划减持数量包含李建军女士的计划减持股数。具体详见2017年6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48)。

二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2017年9月29日,公司收到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、希旭投资以及李建军女士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,具体如下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)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截至2017年9月29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希旭投资,以及公司监事李建军女士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,现就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:自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9

月 29 日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希旭投资，以及公司监事李建军女士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希旭投资，以及公司监事李建军女士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、希旭投资以及李建军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